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港商业中心 B-04、B-06 地块

项目编号 苍发改投[2011]27 号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龙港镇西城路和白河路之间

验收单位 苍南县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港商业中心 B-04、B-06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天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本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水利局苍水许字〔2011〕57号 2011年11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保方案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 “苍住建核〔2011〕86号” 2011年12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8月31日开工，2019年8月1日交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龙港商业中心B-04、B-06地块工程于2019年8月10日在龙港镇龙港商业中心B-04、B-06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和水保监测单位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监理单位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施工单位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港镇西城路和白河路之间。项目总用地面积24977m<sup>2</sup>，包括代征道路面积3416m<sup>2</sup>。B-04地块征地面积：13246m<sup>2</sup>，其中代征道路面积：2923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10323m<sup>2</sup>。容积率5%，绿地率30%，绿地面积B-06地块征地面积：11731m<sup>2</sup>，其中代征道路面积493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11238m<sup>2</sup>，容积率4.45%，绿地率30%。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本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2019年8月交工验收，总工期6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1月3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具《龙港商业中心B-04、B-06

地块工程占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2011]57号）

批复工程征占地面积 24977m<sup>2</sup>，挖方共计 15.39 万 m<sup>3</sup>，填方共计 0.79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0.39 万 m<sup>3</sup>，弃方 15 万 m<sup>3</sup>；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总计 30457m<sup>2</sup>。

1、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面积 21561m<sup>2</sup>。

2、直接影响区：直接影响区面积 8896m<sup>2</sup>，按项目用地红线外 2m 及附近水域包围项目红线范围计列。

水土流失执行建设类三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7%。

本工程新增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6673 元，其中临时措施 138514 元，水土保持概算独立费用 217480 元，基本预备费 10680 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及投资纳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已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滞后。为了及时反映 2013 年 8 月~2019 年 4 月期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并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完整有序，在现场详查的基础上，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监理月报、简报、结算书和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对工程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报告。

本工程实施了覆土、排水沟、临时堆土场及复垦、绿化、泥浆池、沉砂池等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所有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3229m<sup>2</sup>，

项目建设区面积23761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区21561m<sup>2</sup>和临时占地2200m<sup>2</sup>。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绿化覆土0.39万m<sup>3</sup>，绿化面积6468m<sup>2</sup>，排水沟668m，泥浆池占地800m<sup>2</sup>，临时借地复垦2200m<sup>2</sup>，临时推土场填土草包160m（填土草包120m<sup>3</sup>）。主体工程内沉砂池3个（土方开挖15m<sup>3</sup>）。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598.54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入26.22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446.4万元，植物措施95.33万元，临时措施21.13万元，独立费用35.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3万元。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为30%。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龙港商业中心 B-04、B-06 地块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将本工程项目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移交给浙江天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通知

为了认真做好龙港镇商业中心 B-04、B-06 地块暨东排村安置（东盛花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经决定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现予公布。

组长：陈世彩

副组长：李建兵

成员：陈培凡、陈孝锡、夏厚先

特此通知

苍南县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龙港镇商业中心B-04、B-06地块（龙港东排村安置房）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陈世彩	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8871777	陈世彩
陈孝锡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06870258	陈孝锡
陈培凡	东排村委会	主任	13706870668	陈培凡
李建兵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88553620	李建兵
夏厚先	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57792726	夏厚先
吴玲娜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设计员	15858524247	吴玲娜

年 月 日